

臺北市大安區113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6月25日(二)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大安區公所10樓集會堂（新生南路2段86號）
- 三、主席：鄭裕峯區長 紀錄：黃靖雯
- 四、區政督導員：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 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0802	群賢里 辦公處	<p>改善本里里內巷道排水功能。</p> <p>●權責單位：水利處</p> <p>(解列單位：道管中心)</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3年1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9991號函復：</p> <p>一、本處於111年6月7日辦理會勘，並依里長建議調整和平東路2段265巷及四維路208、216巷之點位。四維路208巷開工日期112年6月18日，工期85天，已於112年8月底完工；和平東路2段265巷開工日期為112年9月11日，工期50天，和平東路2段265巷，目前已於112年11月15日竣工。</p> <p>二、針對群賢里內排水設施改善已有規劃方案，預計分兩階段施作，第一階段先於敦化南路埋設FRP管，並於敦化南路和安和路過路口新設涵管，將里內水流加快速度排至安和路系統，目前正進行鄰房鑑定中，俟鑑定報告完成後10天內可辦理開工。本案業於111年5月17日辦理施工前會勘，111年12月12日辦理過路口試挖。七處試挖已全數完成，112年4月辦理四維路局部瓶頸段緊急辦理改善工程，因本案施工位</p>	B	<p>1. 持續列管。</p> <p>2. 請水利處針對里長提出和平東路2段265巷3-7號、四維路176巷雨水導出之建議，向里長說明。</p>

置交維維設範圍與新工處成功市場核准之棄土車路線重疊，避免施工期間影響成功市場出土進度以降低開挖階段風險，目前尚與新工處協調相關施工期程。另有關里長意見，本處前於112年12月21日辦理會勘，後續依會勘記錄函覆予里辦公處。

水利處113年2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1560號函復(略以)：

- 一、第一階段目前正進行鄰房鑑定中，俟鑑定報告完成後10天內可辦理開工。
- 二、本案於112年4月辦理四維路局部瓶頸段緊急辦理改善工程部分，年後將與新工處辦理會勘協調。
- 三、另本處預計113年2月6日與里長說明目前排水改善方案。

水利處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6480號函復(略以)：

- 一、針對群賢里內排水設施改善已有規劃方案第一階段已於113年3月1日開工，預計113年6月28日完工。
- 二、四維路局部瓶頸段緊急辦理改善工程，俟新工處完工後辦理協調會勘。
- 三、另排水系統及側溝等排水設施圖資已完成，本處將於近期拜訪里長說明討論。

水利處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544號函復(略以)：

- 一、針對群賢里內排水設施改善已有規劃方案，第一階段已於113年3月1日開工，預計113年6月28日完工。
- 二、四維路局部瓶頸段緊急辦理改善工程預計113年6月底與新工處辦理協調會勘。

三、另排水系統及側溝等排水設施圖資已完成，本處已於113年3月19日拜訪里長說明討論，惟里長請本處補充資料，故本處將於近期再次拜訪里長說明討論。

水利處113年5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708號函復：

- 一、四維路局部瓶頸段緊急辦理改善工程預計113年10月底與新工處辦理協調會勘。
- 二、本處預定113年5月9日邀集與側溝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增設格柵蓋事宜，以利後續清淤。
- 三、附件一覽表更新：四維路208巷連結管接上敦化南路，連接管兩頭須設置水溝蓋以便清疏部分，已將相關圖資提供予里辦公處。

水利處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15號函復：

- 一、第一階段先於敦化南路埋設FRP管，並於敦化南路和安和路過路口新設涵管，將里內水流加快速度排至安和路系統，已於113年3月1日開工，預計113年8月22日完工。
- 二、有關四維路170巷2號人孔設計，預計113年6月6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設計前會勘。
- 三、另本處將再與里辦公處說明有關第一階段展期之情況。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第一階段正在進行中，另四維路170巷2號人孔設計部分協調暫緩施作。

里辦公處—有關本里排水系統已改善日益健全，惟仍有兩個地點希望水利處評估改善，讓雨水得以導出。

			1. 和平東路2段265巷3-7號。 2. 四維路176巷。		
1120703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龍坡里辦公處	里內標線型人行道斑駁碎裂問題及圖示問題。 ●權責單位：交工處、新工處	<p>●案件歷程摘要： 「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協調結論：</p> <p>一、逐步以新工法更新全里破損之標線型人行道，側溝未更新部分請新工處盡速配合更新，本案由區公所市容會報追蹤。</p> <p>二、請交工處將標線行人型道圖示中幼兒方向改為大人內側為原則。</p> <p>交工處112年8月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51697號函復： 查本處業已派員補繪部分路段，至其餘路段本處業已錄案辦理。</p> <p>交工處112年9月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55766號函復： 查本處業已派員補繪部分路段，至其餘路段本處業已錄案辦理，另里辦公處反映破損如無剷除直接補繪易再剝落一事，本處將配合辦理。</p> <p>交工處113年1月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79408號函復： 里內標線型人行道斑駁碎裂問題及圖示問題，查本處業已派員補繪部分路段，另施工廠商已於112年11月30日進場施作，並已向里長說明，惟經費有限，其餘路段將於今(113)年依序進場施作。</p> <p>交工處113年2月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14839號函復： 里內標線型人行道斑駁碎裂問題及圖示問題：查本處業已補繪溫州街16巷、溫州街22巷及和平東路1段248巷標線型人行道，其餘路段將依序進場施作。</p> <p>交工處113年4月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25071號函復：</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請新工處辦理會勘，針對溫州街16巷、溫州街22巷及和平東路1段248巷標線型破損問題釐清權責。 3. 交工處針對鋪面又破損狀況再修復。

編號1120703龍坡里辦公處提案里內標線型人行道斑駁碎裂問題及圖示問題，本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查里內標線型人行道前因刨除後路面未清潔完整，故導致部分路段破損，已通知廠商補繪，將於113年5月底完成，並已洽龍坡里里辦公處同意。

交工處113年5月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1288號函復：

本處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商改善事宜。

交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交工程字第1133036875號會勘紀錄結論：

- 一、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針對溫州街16巷及溫州街22巷與和平東路1段248巷沿線側溝與柏油路面接縫處破損及路面不平處改善另於改善後函覆交工處。
- 二、另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新工處改善路面後補繪標線型人行道。

交工處113年6月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231號函復：

里內標線型人行道斑駁碎裂問題及圖示問題：本處於113年5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改善溫州街16巷、溫州街22巷及和平東路1段248巷沿線側溝與柏油路面接縫破損處及路面不平整處，並於改善完工後函復本處接續進場補繪標線型人行道。

新工處112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8927函復：

本處配合辦理溝蓋更新。

新工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987號函復：

本處配合辦理溝蓋更新。

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

			<p>字第1133049353號函復： 本處已於113年3月22日完成和平東路1段248巷側溝蓋更新，建請解列。</p> <p>112年9月18日市容會報會議決議： 破損嚴重，有安全顧慮的路段先處理。加列管新工處，配合水溝更新事宜。</p> <p>112年10月20日市容會報會議決議： 請交工處先行辦理溫州街16巷1-5號、和平東路1段248巷17-19號破損區域於下個月會議回報。</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會勘結論請新工處)改善溫州街16巷、溫州街22巷及和平東路1段248巷沿線側溝與柏油路面接縫破損處及路面不平整處，並於改善完工後函復本處接續進場補繪標線型人行道。 里長反映修復又破損處，交工處會再重新鋪設。 <p>新工處-現場已是場鑄側溝蓋，且AC鋪面與交接縫尚平整，破損處為綠鋪碎塊，非屬本處處理範圍。</p> <p>里辦公處-施工品質不好，修復後仍又脫落，請改善。</p>		
<p>1120706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p>	<p>正聲里 辦公處</p>	<p>研商降低本里餐廳(餐酒館)營運造成的噪音、油煙、異味等擾鄰問題</p> <p>●權責單位： 建管處、消防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協調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油煙等及時性問題請權管單位(警察、環保)及時裁罰處理。 請建管處近期派員加強稽查，針對違建公安面向加強處理。 建請市府針對各項店家營業導致擾鄰問題，研商整體有效因應作為。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列管。 外側雨遮棚架及上方水塔部分，請建管處依規定拆除；另內側雨遮棚架及後方金屬壁體部分請消防局向里長

		<p>(解列單位：警察局、商業處、都發局、環保局、衛工處)</p>	<p>四、將本案納入市府聯合公安稽查小組重點查緝。</p> <p>五、區公所列管，不提正式會。</p> <p>商業處112年8月7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25938號函復：</p> <p>一、查坊間俗稱「餐酒館」之餐飲業者，依經濟部訂頒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係可歸屬「F501060餐館業」、「F501990其他餐飲業」及「F501050飲酒店業」。其營業特徵在於用餐時段與一般餐館無異，於非用餐時段，又多販賣酒類且噪音擾鄰，是以，近年住宅區常有經營餐酒館影響夜間安寧引起里民抗議。</p> <p>二、針對上開噪音擾鄰之問題，本處復於5/16邀集本府法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單位召開「研商本市餐酒館場所精進管理措施案會議」，其中本處精進作為部分，說明如下：</p> <p>(一) 利用社群網路資料如FB、IG等店家網上資訊，作為強化認定飲酒店業之佐證參考資料。</p> <p>(二) 針對持續反映餐酒館案件，商業處稽查時段排定於夜間22時以後查察並嚴格認定行業別。</p> <p>(三) 預防性預審制度：針對申請人登記的營業項目含餐館業或菸酒零售業，申請預審時加審飲酒店業，民眾如未預審，未來由本處直接加審飲酒店業並</p>	<p>說明溝通結果。</p>
--	--	-----------------------------------	--	----------------

將審查結果一併告知業者。

三、另前述會議本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對於常被檢舉(報案)或陳情之餐酒館處所，將主動邀集市府各相關單位實施聯合稽查之機制，本處亦將配合出席，以有效解決噪音問題。

商業處112年10月6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32439號函復：

第一、二、三項同前次函復內容(略)。

四、另有關里長反映「光復南路280巷31號及39號」店家防火巷占用及油煙營業一事是否違反商業法令：經查案址分別係由「月季小吃店(統一編號：93119073)」及「法西亞股份有限公司光復二分公司(統一編號：90100043)」所營，該商業/公司皆已辦妥登記；至其於該址之營業態樣是否違反都計、建築、消防、衛生等法令，本處業已將稽查結果通報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商業處112年11月6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35889號函復：

第一、二、三、四項同前次函復內容(略)。

四、另有關里長反映「光復南路280巷31號及39號」店家營業一事是否違反商業法令：本處已於112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訪視，經查案址分別係由「月季小吃店(統一編號：93119073)」及「法西亞股份有限公司光復二分公司(統一編號：

90100043)」所營，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該商業/公司皆已辦妥登記；至其於該址之營業態樣是否違反都計、建築、消防、衛生等法令，本處業已將稽查結果通報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商業處113年1月4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41736號函復：

第一項同前次函復內容(略)。

二、針對上開噪音擾鄰之問題，本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對於常被檢舉(報案)或陳情之餐酒館處所，將主動邀集市府各相關單位實施聯合稽查之機制，本處亦將配合出席，以有效解決噪音問題。

三、另後續倘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本府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處理原則」通報本處，本處亦將配合辦理。

都發局112年8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53433號函復：

營業場所之營業行為是否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係以現場實際營業態樣為準，現場營業態樣將俟本府權責機關(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稽查確認並通報本局後，即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都發局113年1月3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09620號函復：

同前次函復內容(略)。

建管處112年7月24日市容會報會議中報告：

相關店家皆已完成公安申報。

建管處112年8月24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26156214號函復：

一、為有效處理及管理違章建築，本市訂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依危害公共安全程度採分類分期循序漸進之管理方式辦理，並以83年12月31日為分類分期實施基準，即83年12月31日前已存在之既存違建現場未施工，或其修繕符合規定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若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即依規定查報。

二、查旨揭違建係屬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查報位置:法定空地)，因違建內供作營業性廚房使用違反上述規定，已依法查報，並掣函違建人限期112年9月22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另現階段本處對於既存違建作營業性廚房處理原則：倘違建人將營業性廚房爐具自行移置遷移改善，並經後續將列管複查三個月，無營業性廚房爐具者，則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列入分類分期處理。後續作業可洽本處違建科第二拆除區隊區隊長：張益松，連絡電話：(02)8931-5770。

建管處112年8月3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157652號函復：

大安區光復南路280巷39號1樓後方防火巷違建及放置有主物品案，本處違建查報隊、違建處理科及公寓大廈科分別以112年7月2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147347號函、112年8月24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26156214號函、112年8月2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58180號函辦理在案(如附件)。

建管處112年9月18日市容會報會

議中報告-

項目	處理進度
冰箱、雜物等堆積	已於112年9月6日掣函店家限期20日內改善，如無清空，將依罰裁處。
違建搭設	違建內供作營業性廚房使用違反規定，已依法查報，並掣函違建人限期112年9月22日前自行改善拆除；並經後續將列管複查三個月。

建管處112年10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69786號函復：

- 一、本案有關防火巷弄堆積雜物事宜，本處業於112年9月6日、9月15日製函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將依條例規定續處。
- 二、案內既存違建內因設置燃具供作營業性廚房使用違反規定，已依法查報，前限期112年9月22日前改善拆除，逾期未改善，依本處違建查報案件「限期改善」與「訂期強制拆除」統一作業原則再次掣函違建人限期112年10月20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屆期未改善將訂期執行拆除；倘自行改善則由本處列管逐月複查三個月，均未違反規定則列入分類分期。

建管處112年11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1344號函復：

公寓科答復：案經本處112年10月27日派員現場勘查、張貼禁止公告，光復南路280巷25號(維記)

後巷之冰箱、雜物又再次堆回，31號(月季)、39號(法西亞)堆置雜物情形仍未完全改善，已發函商家限期改善，倘期限屆滿仍未改善，將依法裁罰。

違建科答復：有關大安區光復南路280巷39號1樓後既存違建內因設置燃具供作營業性廚房使用違反規定，已依法查報，前限期112年10月20日前改善拆除，因逾期未改善，已再限期112年11月20日前自行改善拆除；逾期未改善將於112年11月21日執行拆除；倘自行改善，則由本處列管逐月複查三個月，均未違反規定則列入分類分期。

建管處112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92313號函復：

本處分別於112年11月15日、112年11月24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5833號函（罰字-217810）、1126188364號函（罰字-217813）及1126189261號函（罰字-217812）裁處光復南路280巷23號（維記）、31號（月季小吃店）及39號（法西亞）各4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倘逾期未辦理，將再依法續處。

建管處113年1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63號函復：

有關大安區光復南路280巷39號1樓後既存違建內因設置燃具供作營業性廚房使用違反規定，已依法查報，經本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決議訂於113年2月29日執行拆除；倘自行改善，則由本處列管逐月複查三個月，均未違反規定則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建管處113年2月22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

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存證，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

二、查案址違建因比對83年空照圖顯影模糊，且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尚無法判斷搭建時間，故本處依規定先行拍照存證，倘能提供84年以後搭建之相關事證予本處，本處當依規定查處。

三、本處已於113年2月22日上午11:00拜訪里長說明案情，並請里長協助提供相關事證。

建管處113年5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19817號函復：

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北市安民字第1136008153號及1136008430函會勘紀錄違建處理說明如下：

1. 查案址1樓後外側雨遮棚架及上方水塔係屬84年以後搭設之新違建，本處將依規定查處。
2. 有關案址內側雨遮棚架及後方金屬壁體尚無法判斷搭設時間，亦非消防局認定有妨礙消防救災之樣態，現況材質老舊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情事，依規定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
3. 有關案址後方與鄰房間之壁體現況破損是否有影響公安之虞，將邀集建築師辦理現場會勘評估，再依評估結果辦理。

建管處113年6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10號函復：

- 一、案址1樓後外側雨遮棚架及上方水塔係屬84年以後搭設之新違建，本處業依規定查

			<p>報，俟完成送達行政程序後，由拆除區隊依序處理。</p> <p>二、另案址後方與鄰房間之壁體現況破損，業於113年5月29日邀集建築師辦理現場會勘，並依建築師評估意見，函請建物所有權人盡善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三、綜上，本處業依結論事項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3年6月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306281號函復：</p> <p>有關光復南路280巷39號後方與鄰房間之壁體破損，是否影響結構安全疑慮，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依建築師評估意見，本處將函請建物所有權人善盡建物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以維公共安全。</p> <p>消防局112年8月8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31249號函復：</p> <p>一、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經查該里計11處餐酒館，共10處檢查合格，除1處持續為未營業狀態，本局將持續追蹤，後續如發現有違反消防法之行為將依法查處。</p> <p>二、有關光復南路280巷39號後防火巷堆放瓦斯桶部分，本局於112年7月31日派員前往，現場共擺放瓦斯桶20公斤裝3桶、16公斤裝1桶，未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規定。</p> <p>三、依本府112年7月26日研討公安聯合稽查發現問題之處理方式(第19次)會議紀錄，本案尚不符合本府公安稽查小組稽查對象，後續將配合權</p>	
--	--	--	--	--

管單位辦理。

消防局112年8月30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34730號函復：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2年7月31日、8月28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共擺放瓦斯桶20公斤裝3桶、16公斤裝1桶，未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及73條之1規定，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業者注意火用電安全。

消防局112年10月3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39116號函復：

一、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2年7月31日、8月28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共擺放瓦斯桶20公斤裝3桶、16公斤裝1桶，未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及73條之1規定，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業者注意火用電安全。

二、另112年9月13日由本市大安區公所邀集本局及相關單位前往會勘，亦未發現違規情事。

消防局112年11月6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44140號函復：

一、經查該里計11處餐酒館，共10處檢查合格，除1處持續為未營業狀態，本局將持續追蹤，後續如發現有違規之行為將依法查處。

二、依本府112年7月26日研討公安聯合稽查發現問題之處理方式(第19次)會議紀錄，本

案尚不符合本府公安稽查小組稽查對象，後續將配合權管局處辦理。

三、 本局於112年7月31日、8月28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共擺放瓦斯桶20公斤裝3桶、16公斤裝1桶，未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及73條之1規定，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業者注意火用電安全。

四、 本市大安區公所於112年9月13日邀集本局及相關單位前往會勘，未發現違規情事，本局另於11月2日及4日派員前往檢查，亦未發現違規情事，後續將再拜訪里長建議解除列管。

消防局113年5月6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20033號函復：(光復南路280巷39號後巷違建問題)

一、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2項第1款第4目有關違章建築妨礙消防安全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 有妨礙消防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或操作。

(二) 不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各種規定。

(三) 堵塞或遮閉依建築物技術規則規定之各種開口。

三、 本局於113年4月22日參加本市光復南路280巷39號後

巷搭設鋁鋅鋼板雨遮違建拆除現場會勘，經評估本案違建非屬前開樣態，另兩側雨遮棚架及後方金屬壁體尚無法判斷搭設時間部分，亦非本局認定有妨礙消防救災之樣態，爰本案宜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其權責卓處。

消防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25373號函復：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2項第1款第4目有關違章建築妨礙消防安全之認定原則如下：

- 1、有妨礙消防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或操作。
- 2、不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各種規定。
- 3、堵塞或遮蔽依建築物技術規則規定之各種開口。

二、本局於113年4月22日前往光復南路280巷39號後巷搭設鋁鋅鋼板雨遮違建拆除現場會勘，經評估本案違建非屬前開樣態，另兩側雨遮棚架及後方金屬壁體尚無法判斷搭設時間部分，亦非本局認定有妨礙消防救災之樣態，爰本案宜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其權責卓處。

環保局112年8月7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56100號函復：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每月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近期於112年7月22

日23時派員強往查察，下列餐廳（PBM Taipei（光復南路240巷49號）、The TradersClub（光復南路240巷50號）、隱士餐酒館（光復南路240巷51號）三間餐酒館店外檢測音量分別為全頻57.3分貝（背景56.2分貝）、全頻57.8分貝（背景56.2分貝）及全頻58.2分貝（背景56.2分貝），其3間店家全頻音量與背景音量皆相差3分貝內，依相關規定認定未違反噪音管制標準。

環保局112年9月1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61240號、10月4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69041號、11月3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77320號、12月29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91001號函復(略以):

112年8月20日0時17分、9月9日23時、10月15日12時15分、11月12日1時、12月17日1時派員前往查察，依相關規定認定未違反噪音管制標準。

環保局113年2月2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33016424號函復(略以):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113年1月14日0時15分派員前往查察，皆未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另有關油煙異味1節，BPM Taipei及The Traders Club店內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隱士餐酒館店內設有靜電式及水洗式油煙處理設備，於3間店家周界外巡視未發現油煙異味逸散之情事。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

警察局112年8月7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23065056號函復：

一、本分局將持續責請轄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夜間針對正聲里里內餐酒館加強巡視，勸導店家管制戶外音量，並於

接獲妨害安寧報案時立即派員前往處理，以維住戶安寧。

二、有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部分由消防局主辦，將配合該局通知出席相關會勘。

警察局112年9月4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23067737號函復：

一、本分局業責由轄區敦化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光復南路240巷49號（BPM Taipei）及光復南路240巷51號（隱士餐酒館）等處所查處，勸導店家夜間注意勿有妨害安寧情事，並持續針對正聲里餐酒館加強巡查，如發現不法或違規，即依權責查處或通報權管機關處理，以維周遭住戶安寧。

二、次查光復南路280巷39號為防火巷，非屬道路範圍，本分局尚無權責進行舉發。

三、另有關聯合稽查部分，將配合相關局處通知出席會勘。經現場勘定光復南路280巷39號為防火巷，非屬道路範圍，本分局尚無權責進行舉發。

警察局112年10月5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23071905號函復：

一、本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業於112年9月28日21時20分許，派員前往光復南路308巷42號（Greedy Bistronomy Cafe）及光復南路308巷36號（Le Kief 菱玖洋服）等2間店家查處，除告知該店家夜間注意勿有妨害安寧情事外，亦告誡應降低音量，並開立勸導單。店家表示將派員協助客人離場，並管制戶外音量，避免影響周邊住

戶。

- 二、本分局持續責由轄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夜間針對正聲里餐酒館加強巡視，若接獲妨害安寧報案當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如該處所經常發現違規或不法，將主動協請相關權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以統合市府各局處之力，務期澈底有效改善。

警察局112年11月7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230759301號函復：

- 一、本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業於112年11月1日19時35分許，派員前往光復南路240巷42號（BPM Taipei）及光復南路240巷51號（隱士餐酒館）等2間店家查處，除告知該店家夜間注意勿有妨害安寧情事外，亦告誡應降低音量，並開立勸導單。店家表示將於客人離場時，派員於店外協助勸導降低聲音，確保社區安寧秩序，避免影響周邊住戶。

- 二、本分局持續責由轄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夜間針對正聲里餐酒館加強巡視，若接獲妨害安寧報案當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如該處所經常發現違規或不法，將主動協請相關權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以統合市府各局處之力，務期澈底有效改善。

衛工處113年3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16723號函復：

案揭街廓為本處104年至105年間施作完成之後巷污水接管案，惟施作完成迄今業已經過約9年，其調閱彼時施工前照片尚需時間，經本處113年月2月29日洽訪里長，里長原則同意本案本處後

續先行解除列管，然請本處後續仍積極提供照片並另案私下逕予里長。

公所113年3月22日北市安民字第1136005775號會勘結論：

建管處表示無法分辨該鋁鋅鋼板雨遮係新違建或既存違建，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因里民反映該違建恐會危害公共安全，本案將另案辦理會勘，請建管處及消防局與會。

公所113年4月22日北市安民字第1136008153號會勘結論：

1. 外側雨遮棚架及上方水塔係屬84年以後搭設之新違建，請建管處查處。(如圖1)
2. 內側雨遮棚架及後方金屬壁體尚無法判斷搭設時間，惟經會同消防局會勘認定有妨礙消防救災，請建管處依規定查處。(如圖2)
3. 另有關案址後方與鄰房間之壁體現況破損是否有影響公安之虞，請建管處邀集建築師辦理現場會勘評估，再依評估結果辦理。(如圖3)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光復南路280巷39號後巷外側雨遮棚架及上方水塔依規定查報，俟完成送達行政程序後，由拆除區隊依序處理，預計113年9月份前拆除。

里辦公處-

1. 請建管處回復光復南路280巷39號後巷外側雨遮棚架及上方水塔何時拆除。
2. 另案址內側雨遮棚架及後方金屬壁體部分里民反映恐危害消防救災，消防局表示會與店家溝通，尚未回復結果。

1120801	群英里 辦公處	<p>成功社區四維路198巷中庭廣場多處地磚破損久未修復，請儘快修復並提昇修繕品質。</p> <p>●權責單位： 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8月1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3472號函復： 旨揭地磚破損處，本處業於112年8月9日派工改善完成。 新工處112年10月6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本處已於9月25日勘查地磚高低不平破損處，預定112年10月中旬完成改善(遇雨順延)。 新工處112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8927號函復： 本處維護範圍內之破損處，預定112年底前完成修復。 新工處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44號函復： 預定113年3月底前完成改善。 新工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987號函復： 已派員修復中，預定113年4月初完成改善(遇雨順延)。 新工處113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587號函復： 本處派員先行使用里辦公處提供磁磚備品進行修補。 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53號函復： 本處已派工改用高壓磚修復。</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改用高壓磚修復，預計7月中完成。 里辦公處-施作時跟通知里長。</p>	B	持續列管。
1121001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錦華里 辦公處	請將本(錦華)里違建拆除以利通行維護行人安全與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p>●案件歷程摘要： 「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案件協調會結論： 一、工務案件協調會，請權責單位說明。 二、為了不影響林務局的設計規劃，也關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先把主體外的違建先拆除，做好防火間隔。</p>	B	<p>1. 持續列管。</p> <p>2. 請建管處進行查報。</p> <p>3. 由民政課辦理會勘，邀請新工處、建管</p>

(1)潮州街26巷不足6米，再加上3弄至5弄間多年違建鐵欄杆加上磚牆圍牆使得消防車不能進入，26巷5弄有停車場進出車輛頻繁。

●權責單位：
新工處、建管處、消防局

三、請消防局列席。

消防局112年9月13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361071號函復：

一、經洽本市大安區公所承辦人廖小姐表示，本案係針對違建拆除部分進行討論。

二、本局針對違章建築是否涉及消防或公共安全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2項第1款第4目有關違章建築妨礙消防安全之認定原則，本局建議如下：

1. 妨礙消防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或操作。

2. 不符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等相關規定。

3. 堵塞或遮蔽依建築物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

(二) 另依內政部訂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之影響

公共安全之範圍，屬本府都發局權管法令，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

三、另基於救災需求，已針對上述反映路段周邊道路狀況預為了解因應 災害搶救相關作為，以維護該區域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113年1月9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51703號函復：

一、 本局針對巷道開闢之消防

處、警察局、清潔隊、經濟部出席。

需求評分標準，參考新工處提供評分標準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有消防需求且有迫切性 (3分)：道路部分路寬不足3.5公尺，且為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
- (二)有消防需求但無迫切性 (2分)：道路部分路寬不足3.5公尺，而非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
- (三)無消防需求無迫切性 (1分)：非屬前二項標準者。

二、 杭州南路2段93巷24號54號路寬約3.7公尺。屬評分標準(三)無消防需求迫切性(1分)。

三、 另基於救災需求，本局已針對上述路段周邊道路狀況預為了解因應災害搶救相關作為，以維護該區域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113年3月6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10588號函復：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第25條第2項第1款第4目有關違章建築妨礙消防安全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有妨礙消防蓄、供水設備或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或操作。
- (二)不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等相關規定。
- (三)堵塞或遮蔽依建築物技術規則規定之各種開口。

二、本案潮州街26巷5弄2號是否為違建及拆除，宜由權責機關認定，本局基於救災需求，已針對上述路段周邊道路狀況預為了解因應災害搶救相關作為，以維護該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新工處112年5月1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23044130號函復：

一、本案涉及違建拆除部分將俟建管處完成拆除後，本處將協助鋪設簡易鋪面，以利通行安全。

二、查案址潮州街26巷3弄至5弄間係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道路全長30約公尺，現況尚有地上物阻隔，其道路開闢所需經費約9,000萬元(工程費約300萬元、補償費約8,700萬元)，故本案將於112年檢討預算時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納入113年概算通盤檢討。

新工處112年7月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23061201號會勘結論(略以)：

一、潮州街26巷3弄案結論：請本市建管處綜合交通局及消防局意見，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

二、金山南路2段156巷日式宿舍群案結論：本案請林務局及本府文化局依修建計畫加速進行。

新工處113年3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0448號函復：

涉及違建拆除部分將俟本市建管處完成拆除後，本處將協助鋪設簡易鋪面，以利通行安全。

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53號函復：

本處俟潮州街26巷5弄旁圍牆拆除後，一併整平潮州街26巷3弄至5弄間鋪面。

建管處112年5月1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020311號函復：

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
2. 有關大安區潮州街26巷5弄2號1樓前違建經比對83年空照圖已有顯影，係屬既存違建並經本處110年3月24日拍照列管有案，倘後續經道路或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交通或消防救災情事，將優先查報拆除。
3. 另有關金山南路2段156巷林務局眷舍周遭違建一事，經比對83年空照圖已有顯影，係屬既存違建，本處依規定拍照列管。

建管處112年11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614215號函復：

- 一、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84年1月1日以後及施工中之新違建，則當依上述規定予以查報。
- 二、有關大安區潮州街26巷5弄2號1樓前違建，比對83年空照圖似有顯影，係屬既存違建，並本處經110年3月24日

拍照列管有案，倘後續經道路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交通或消防救災情勢，將優先查報拆除。

- 三、另有關金山南路2段156巷林務局眷舍周遭違建一事，經比對 83年空照圖似有顯影，係屬既存違建，本處依規定拍照列管。

建管處113年1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 一、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84年1月1日以後及施工中之新違建，則當依上述規定予以查報。

- 二、有關大安區潮州街26巷5弄2號1樓前違建，比對83年空照圖似有顯影，係屬既存違建，並本處經110年3月24日拍照列管有案，至是否妨礙公共交通一事，本處將再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俟會勘結果依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金山南路2段156巷林務局眷舍周遭違建一事，經比對 83年空照圖似有顯影，係屬既存違建，本處依規定拍照列管。

建管處113年2月19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089035號函復：

「潮州街26巷不足6米，再加上3弄至5弄間多年違建鐵欄杆加上磚牆圍牆使得消防車不能進入，26巷5弄有停車場進出車輛頻繁。」一案，本處業於113年1月24日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

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認定，案址違建有妨礙公共交通情事，本處業依規定查報，俟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依序處理。

建管處113年5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19817號函復：

有關大安區潮州街26巷5弄2號1樓前違建，本處業依規定查報(查報文號:1136093490)，目前已於113年4月23日執行強制拆除完畢，並依規定辦理結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所113年1月3日北市安民字第1136000029號會勘決議：

(一) 潮州街26巷5弄2號

1. 建管處：有關大安區潮州街26巷5弄2號1樓前違建，比對83年空照圖似有顯影，係屬既存違建，並本處經110年3月24日拍照列管有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6月27日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現況目前尚未構成「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所稱妨礙消防救災、公共交通之查報要件，本處仍依規定拍照列管。倘後續經道路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交通或消防救災情勢，將優先查報拆除。

2. 消防局：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2項第1款第4目有關違章建築妨礙消防安全之認定原則，本局建議如下：

- (1) 妨礙消防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或操作。
- (2) 不符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

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等相關規定。

(3) 堵塞或遮蔽依建築物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

3. 主席裁示：潮州街26巷5弄2號之違建，因阻礙交通，有進出動線困難之疑慮，請各機關依權責卓處。

(二) 金山南路2段156巷

主席裁示：請林業保育署邀請建築師等專業人員鑑定評估建築物結構進行拆除工作，並於113年3月前招商。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圍牆部分要看查報隊是否進行查報。

里辦公處-

1. 確認潮州街26巷5弄之地是否為既成道路：潮州街26巷5弄上之違建雖已拆除，但屋主遂將花盆及園藝物品擺進，如此喪失拆除違建之原意，既將使道路拓寬。建請確認潮州街26巷5弄之地是否為既成道路？如是，應將違建所在之地基剷平、銑刨、鋪路，俾利消防、救護車輛通行。

2. 確認潮州街26巷5弄違建(已拆除)旁之圍牆是否亦為違建：

(1) 潮州街26巷5弄上已拆除之違建旁之圍牆，應確認是否為違建，是違建亦應一併拆除，否則單拆除潮州街26巷5弄之違建而在旁之圍牆未拆，亦喪失暢通消防、救護通道之本意。

(2) 圍牆旁潮州街26巷3弄之

			地，為住戶侵占經濟部之土地，亦應淨空以暢通消防、救護通道。		
1130401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車層里辦公處	<p>針對本里多間夜店及餐酒館，其販售酒之合法性提出疑問及因營業導致擾鄰問題，建請市府相關權管機關協助改善。</p> <p>●權責單位：都發局、商業處、建管處、環保局、衛生局</p> <p>(解列單位：警察局大安分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會前會協調(內容)結論：</p> <p>1. 都發局、商業處： (1)佃權、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皆為列管案件，商業處若現場稽查供酒情形，即通報都發局開罰。 (2)MUU bar：3月6日商業處通報都發局於3月11日行政指導，若5月中店家尚未改善，即通報開罰。</p> <p>2. 衛生局：將派員至MUU bar稽查，佃權、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繼續列管。</p> <p>3. 環保局：繼續列管，每月主動派員稽查。</p> <p>4. 建管處： (1)車層里範圍內巷弄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開設餐酒館業違反都市計畫法，不屬建築法違規使用管理範疇，本處接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即發函業者限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若逾期未申報或公安不合格即依建築法規定裁罰。 (2)另佃權小吃店按址場所經商業處認屬餐館業者G-S類組使用，符合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5. 里長：請各權責機關連續開罰直到善才同意結案。</p> <p>6. 提市容會報。</p> <p>建管處113年5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19817號函復： 車層里範圍內巷弄為第四之一種</p>	B	<p>1. 持續列管。</p> <p>2. 本案請商業處持續稽查，有狀況按規定報相關單位。</p>

住宅區，開設餐酒館業違反都市計畫法，不屬建築法違規使用管理範疇，本處接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即發函業者限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若逾期未申報或公安不合格即依建築法規定裁罰。

建管處113年6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10號函復：

車層里範圍內巷弄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開設餐酒館業違反都市計畫法，不屬建築法違規使用管理範疇，本處接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即發函業者限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若逾期未申報或公安不合格即依建築法規定裁罰。

商業處113年5月7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13875號函復：

- 一、案號1130401車層里所涉店家，其中MUU BAR（即兆詣有限公司）及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即紳奕餐坊）皆經本處通報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卓處在案，一經該局通知改善屆期即依規定查報前述店家之營業態樣。
- 二、另有關佃權（即佃權小吃店），本處業已依里長所述時段(午夜12時)於113年5月5日周末午夜12時至現場查察，查察結果業於113年5月7日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在案。

商業處113年6月6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17296號函復：

佃權小吃店、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即紳奕餐坊）及MUU BAR（即兆詣有限公司），本處業於113年5月22日派員稽查並通報本府相關單位在案，後續本處將依會議結論持續列管不定時派員稽

查。

都發局於113年5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

一、佃權(延吉街136號)：

查該建築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8公尺之計畫道路，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12年8月29日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該等業別分別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在「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飲業」使用，本局業以112年9月13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62312函行政指導在案。復經商業處112年12月4日、113年1月5日、113年2月23日及113年3月14日稽查結果分別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餐館業」，該等業別均歸屬上開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尚符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惟目前營業行為是否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係以現場實際營業態樣為準，現場營業態樣之認定應由本府權責機關(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

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稽查確認並通報本局後，再據以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 二、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忠孝東路4段223巷20弄3號)：
查該建築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8公尺之計畫道路，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7月24日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該等業別分別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在「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飲業」使用，本局業以109年8月18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088772函行政指導在案。復經商業處109年10月30日及110年11月12日稽查結果認定營業態樣均為「餐館業、飲料店業」，該等業別均歸屬上開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尚符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本次商業處於113年3月19日通報營業態樣為「餐館業」及「飲酒店業」，其中飲酒店業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2組：餐飲業」。

(二) 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在「第四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22組：餐飲業」使用，本局業以113年4月8日一階裁處使用人6萬元在案，並限期1個月改善。

三、MUU bar(仁愛路4段345巷15弄3號)：

查該建築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前經本市商業處113年3月6日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飲酒店業」，該等業別分別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在「第四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22組：餐飲業」使用，本局業以113年3月11日北市都築字第1133018629號函行政指導在案。

都發局113年6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0710號函復：

一、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忠孝東路4段223巷20弄3號)：113年4月8日一階裁處使用人6萬元在案，改善期1個月，俟後續商業處複查結果續處。

二、MUU bar(仁愛路4段345巷15弄3號)：113年3月11日北市都築字第1133018629號函行政指導在案，改善期2個月，俟後續商業處複查結果續處。

環保局113年5月6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33037114號函復：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113年4月20日23時整派員前往查察，該區域

		<p>營業場所夜間噪音管制標準52分貝，於佃權（延吉街136號）、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忠孝東路4段223巷20弄3號）及MUU bar（仁愛路4段344巷15弄5號）等，3間店外檢測音量分別為59.5分貝（背景音量57.6分貝）、55.3分貝（背景音量54.3分貝）及57.8分貝（背景音量57.6分貝），前開監測皆因相差3分貝內，依相關規定皆未違反噪音管制法，後續仍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p> <p>環保局113年5月28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33043294號函復：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113年5月25日23時許派員前往佃權（延吉街136號）、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忠孝東路4段223巷20弄3號）及MUU bar（仁愛路4段344巷15弄5號）查察，查時現場天雨不適檢測音量，於現場巡視未發現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後續仍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p> <p>衛生局113年5月3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115903號函復：</p> <p>一、佃權： 本局前於113年1月31日至該址查核食品衛生，現場查有未戴工作帽、未提供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文件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復經本局2月6日前往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皆已改善完成。</p> <p>二、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 本局前於113年1月8日至該址查核食品衛生，現場查有未立即出示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文件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p>		
--	--	---	--	--

限期改善完成，復經本局1月16日前往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已改善完成。

三、MUU bar：

本局前於113年2月27日至該址查核食品衛生，現場查有未立即出示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文件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復經本局3月11日前往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已改善完成。

113年4月22日市容會報會議決議：

1. 請商業處儘量依里長陳述時段(午夜12時)進行無預警稽查或加強頻率及力道。
2. 如商業處有移送，請都發局依相關規定開罰。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1. 放感情童裏心柑仔店(忠孝東路4段223巷20弄3號)：
113年4月8日一階裁處使用人6萬元在案，改善期1個月。經商業處113年6月21日通報，仍違規作飲酒店業，後續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2. MUU bar(仁愛路4段345巷15弄3號)：
113年3月11日北市都築字第1133018629函行政指導在案，改善期2個月。經商業處113年6月21日通報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該等業別均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尚符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商業處-

有關里長反映的三個店家，本處

			<p>近於113年6月14派員查察，其中放感情該日查獲有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本處已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在案，另兩家未查獲店家後續亦將持續列管查察。</p> <p>環保局-持續不定期稽查。</p> <p>建管處-會依商業處認定之營業樣態至現場確認狀況，如無公安申報將依規定裁罰。</p> <p>里辦公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持續列管、稽查至改善為止。 2. 若有相關進度或問題，請隨時保持聯繫。 		
1130402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新龍里辦公處	<p>建南區民活動中心裝設電梯</p> <p>●權責單位：區公所</p>	<p>●案件歷程摘要： 會前會協調(內容)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里辦公處先行聯繫全聯實業有限公司，是否願意提供電梯設置空間，並全額支應電梯設置費用，後續再行協調。 2. 提市容會報。 <p>公所113年4月26日北市安民字第1136008234號函復： 請里長協調李柏毅議員與建管處、都發局、消防局、社會局召開設置身障電梯會議，研議電梯設置可行性。如無法達成共識再由公所函請甲、乙區召開區權會討論電梯設置事宜。</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請民政課長向里長了解想法。
1130404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建安里辦公處	<p>市民大道高架橋市容美化</p> <p>●權責單位：新工處、停管處</p> <p>(解列單位：都發局、交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工務協調(內容)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設計圖完成後向里長報告。 2. 提市容會報列管。 <p>新工處113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587號函復： 本處已與里長聯繫，後續將再與其討論彩繪事宜。</p> <p>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53號函復： 已與里長聯繫將辦理會勘討論市民高架橋美化事宜。</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與里長保持聯繫溝通。

			<p>交工處113年5月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1288號函復： 本案經洽建安里里長，表示為市民高架墩柱綠美化，非本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停管處於市長與里長有約回復： 本處將俟主辦單位規劃事項配合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已於113年5月30日辦理會勘與建安里里長討論初步規劃設計方案，並請顧問公司依討論內容修改美化方案。 後本處於113年6月17日邀集本府文化局及觀傳局召開市民高架橋下大安區部分整體美化研商會議，針對城市意象等提供建議，並請顧問公司彙整里長及整體主題之想法規劃圖案，預計於113年8月5日前提送設計方案予本處，後將持續與里長討論。 里辦公處-方案確認後請與里長說明。</p>		
1130407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仁愛里 辦公處	<p>敦仁公園現有規劃不符合里民使用，建請重新規劃與施作。</p> <p>●權責單位： 公園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工務協調(內容)結論： 里長另有要事，擇日拜訪里長說明。 公園處113年5月6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1133023771號函復： 敦仁公園重新規劃與施作，現正規劃作業中，俟相關圖說完成後，將儘速與里長溝通及確認，並保持聯繫。 公園處113年5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9358號函復： 敦仁公園重新規劃與施作，現正規劃作業中，俟相關圖說完成後，將儘速與里長溝通及確認，並保持聯繫。</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本處於5月23日已將4月26日會議之里長要求項目與里長</p>	B	<p>1. 持續列管。 2. 請公園處於113年7月15日前向里長進行說明。</p>

			<p>討論後修正完成並達成共識，唯5月23日當次會議里長在提出新方案，已請示過上級如體健設施等若移動至里長提議之位置將不符合安全距離規範，故期望維持5月23日達成共識之項目，若里長同意我們預計7月底可召開說明會。</p> <p>里辦公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5月23日後原約定2週內提供新圖說說明，迄今公園處尚未來進行說明，希望公園處積極與里長聯絡。 2. 體健設施和兒童遊具盡量往2側集中設置，中間留有最大空間，配合本里人口結構，符合最大多數人使用需求。 3. 增加防雨遮蔽設施，便利民眾使用。 4. 公園及私有地空間區隔，避免餐廳堆放廚餘、垃圾。 		
1130408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龍坡里辦公處	<p>里內道路多處破損、塌陷、排水設計不良及人手孔蓋不平整</p> <p>●權責單位：新工處、水利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工務協調(內容)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平東路1段256號人行道排水不良，請新工處協同水利處依里長建議進行改善。 2. 泰順街11號請水利處評估，如執行經費概算有困難可報局處理 3. 人孔蓋部分請相關單位開會追蹤辦理。 4. 提市容會報列管。 <p>水利處113年5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708號函復： 有關溫州街26號前下陷，經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初步排除非溝體損壞，已通知本局新建工程處。本處將俟後續新工處處理情形，如涉本處權責將配合辦理。</p> <p>水利處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15號函復： 有關溫州街26號下陷案，本處已</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和里長保持聯繫。

			<p>於113年5月23日辦理搶修，預計113年6月中完工。</p> <p>新工處113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587號函復： 和平東路1段256號增設截水溝一節，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113年9月中旬完成；另溫州街16巷6-1號人手孔不平，將開立改善單予權管單位卓處。</p> <p>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53號函復： 和平東路1段256號增設截水溝一節，本處已於113年5月22日邀集里長及設計公司現場討論改善方案，考量廠商暑假將施作學校工程，本案預計9月進場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溫州街26號下陷案已搶修好，後續施工前會再找里長現場會勘確認。</p> <p>新工處- 和平東路1段256號增設截水溝一節，本處已於113年5月22日邀集里長及設計公司現場討論改善方案，考量廠商暑假將施作學校工程，本案預計9月進場施作。</p> <p>里辦公處- 路面傾斜狀況會請水利處及新工處協調處理。</p>		
1130405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龍泉里 辦公處	<p>要求規劃龍泉里師大(龍泉商圈)交通友善區設置及改善計劃</p> <p>●權責單位： 交通局、交工處、新工處、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工務協調(內容)結論： 里長另有要事，擇日拜訪里長說明。</p> <p>交通局113年4月19日另以電子郵件回復最新辦理情形：</p> <p>1. 大安區公所已於113年3月25日偕同本局、交工處、停管處及新工處等單位向里長說明，會中討論考量配合新工處側溝更新期程，先確認龍泉街(和平東路1段至師大路39巷)改善方案，後續再提</p>	B	持續列管。

			<p>供全里規畫方案，並由各單位安排分期建置計畫。</p> <p>2. 本局刻正整理里內道路現況並研擬初步規劃設計方案，預計113年5月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p> <p>交通局113年6月4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33838號函復： 有關龍泉街（和平東路1段至師大路39巷）以及師大路39巷規劃方案，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會勘，至全里規劃部分亦於5月底規劃完成，並於113年6月3日先行提供予龍泉里里長參考，預計於113年6月7日拜訪里長討論方案。</p> <p>交工處113年6月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231號函復： 要求規劃龍泉里師大（龍泉商圈）交通友善區設置及改善計畫：有關交通友善區設置係本府交通局統籌規劃，本處當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p>停管處113年6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 俟主辦機關規劃配合辦理後續。</p> <p>新工處113年6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本處預定於113年7月辦理龍泉街（泰順街2巷至16巷）側溝蓋及路面更新，屆時配合交通局規劃方案劃設標線。</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通局- 已將修正規劃方案提供里長，後續會再里長溝通及相關協調。</p> <p>里辦公處- 陸續依照規劃完成，龍泉街部分希望在9月份學校開學以前完成。</p>		
--	--	--	--	--	--

(二)列管追蹤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	------	----	-------------------	----------	------

<p>1120702</p> <p>(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p>	<p>龍門里辦公處</p>	<p>和平東路2段76巷2弄3號、5號私人空地衍生之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問題。</p> <p>●權責單位：司法院（主辦）、衛生局</p> <p>（解列單位：停管處、交工處、警察局大安分局、環保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協調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司法院：盡快處理土地問題，待回司法院協商。 二、停管處：已畫設紅線，同意解列停管處。 三、環保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察，遇有雜亂情形，將立即通知司法院改善。 四、大安區公所：定期聯合稽查，視情況增加，即時通報。稽查時，請通知司法院一同進入稽查。 五、衛生局：配合區公所高危點聯合稽查。 六、結論：請司法院持續維護該址環境，清潔消毒，除雜草、填平低窪易積水部分。半年內請司法院提出土地規劃。 七、後續追蹤方式：提市容會報後續持續追蹤，同意解列停管處。 八、區公所列管，不提正式會。 <p>司法院112年8月17日秘台處二字第1120020755號函復(略以)： 本院業依貴公所於112年6月13日召開「臺北市大安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決議，持續維護該址環境清潔、消毒，除雜草及填平低窪易積水部分，並將配合貴公所辦理之高危點聯合稽查作業。</p> <p>司法院112年8月30日秘台處二字第1120032421號函復(略以)： 持續維護該址環境清潔，近期業於112年8月15日委託廠商進行除草、消毒及環境清潔，並配合貴公所於112年8月16日辦理高危點聯合稽查作業，經現場稽查判定無孳生源及積水容器而予解除列</p>	<p>B</p>	<p>112年9月及113年3月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列入追蹤表列管，後續視情況列入會議討論。 2. 解除列管警察局大安分局、環保局。
-----------------------------------	---------------	---	--	----------	--

管在案。另本院刻依立法委員曾銘宗服務處於112年8月10日召開會議結論，持續辦理將本案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相關作業。

司法院113年3月6日秘台處二字第1130005986號函復(略以)：

辦理將該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相關作業中。

司法院113年4月1日秘台處二字第1130011810號函復(略以)：

本院業依貴公所於112年6月13日召開「臺北市大安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決議，於113年3月8日委託廠商辦理除草及環境清潔事宜。

司法院113年5月3日秘台處二字第1139004090號函復(略以)：

本院業依貴公所於112年6月13日召開「臺北市大安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決議，持續維護該址環境清潔，近期配合貴公所於113年4月16日辦理傳染病高危險點聯合稽查會勘，經現場稽查判定無孳生源及積水容器而予解除列管在案。

司法院113年5月31日秘台處二字第1139006623號函復：

本院將續依貴公所於112年6月13日召開「臺北市大安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決議，持續維護該址環境清潔。另就土地規劃部分，則刻依前立法委員曾銘宗服務處於112年8月10日召會研商之結論，辦理將該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相關作業中。

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8月7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23065056號函復：

本案係私有地，主辦單位為司法院，本分局已要求轄區羅斯福路

派出所加強和平東路2段76巷2弄3號、5號周邊巡邏，提高見警率。

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1月7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230759301號函復：

- 一、本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業於112年11月1日派員前往和平東路2段76巷2弄3號、5號查處，現場未發現影響公共安全情事。
- 二、本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業針對前開空地加強巡視，另和平東路二段2號、22號及102之3號等治安要點設有巡邏箱，陳指地點為本分局小區域巡邏必經路段，除將案址列為重點巡查處所外，如發現不法或違規，將立即依權責查處或通報權管機關處理。

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3月7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330472032號函復：

- 一、本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業於113年3月6日派員前往和平東路2段76巷2弄3號、5號查處，現場未發現影響公共安全情事；另查2月份無接獲民眾報案反映該處治安狀況。
- 二、轄區羅斯福路派出所業針對前開空地加強巡視，另和平東路二段2號22號及102之3號等治安要點設有巡邏箱，陳指地點為本分局小區域巡邏必經路段，除將案址列為重點巡查處所外，如發現不法或違規，將立即依權責查處或通報權管機關處理。

衛生局112年8月8日北市衛企字第1123133276號函復：

本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將持續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

衛生局112年8月31日北市衛企字第1123138310號函復：

- 一、 8月16日高危點稽查，無雜草，地面低窪處無積水，亦無積水容器及病媒蚊孳生情況。
- 二、 本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將不定期前往查核，並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

衛生局112年10月3日北市衛企字第1123145800號函復：

8月16日本局所屬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高危點稽查，回報現場雜草已清除，地面低窪處無積水、亦無積水容器，病媒蚊級數為0級，該點持續列為空屋空地高危點，後續該中心配合高危點聯合稽查，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113年5月3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115903號函復：

113年4月16日本局所屬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配合區公所至該址進行高危點聯合稽查，現場無積水容器及病媒蚊孳生情況，後續將持續配合進行高危點聯合稽查。

環保局112年8月7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56100號函復：

本案本局大安區清潔隊分別於112年7月24日、8月4日派員前查察，現場未發現髒亂情形，後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察，遇有雜亂情形，將立即通知司法院改善。

環保局112年9月1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61240號、11月3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77320號、12月29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23091001號、2月2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33016424號、113年3月11日北市環清安字第1133023174

			<p>號函復： 於112年8月21日、8月22日、10月24日、10月25日、12月21及23日、1月22及24日、2月29日及3月3日派員前查察。 交工處112年8月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51697號函復： 查本案已補繪案址紅線，建請解除列管。 立法委員曾銘宗服務處112年8月17日曾服字第61120817001號會議結論： 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地號442、442-1，為國私共有之土地，請管理機關司法院於9月15日前完成鑑界釐清土地周邊之界線，並完成移交予國有財產署。後續請國有財產署加強管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 1. 請司法院提供移交時程並持續維護環境清潔。 2. 本案同意解除警察局及環保局列管，後續仍請持續加強巡邏、稽查。</p>	
1120705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建倫里辦公處	改善建倫里淹水問題 ●權責單位： 水利處	<p>●案件歷程摘要： 「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協調結論： 一、請短期以增加排水量改善工程施作，長期朝滯洪池規劃興建，並與里長加強溝通說明，提市容會報列管。 二、由區公所及工務局列管，不提正式會。 水利處112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4285號函復： 本處原計畫於松山區美仁里田徑場暖身場興建滯洪池，惟該里民意反對而暫緩推動，目前本處正另規劃先行辦理下游中山抽水站擴建用以提昇敦化北</p>	B 112年11月會議決議： 本案列入追蹤表列管每月追蹤進度，後續視情況列入會議討論。

路下方排水幹線之排水效能，改善周邊低窪區域因超額降雨排放不及時造成之路面積水情形，另有關忠孝東路4段及敦化南路交叉口積水改善工程，本處已於112年6月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2年9月30日辦理試挖工程。

水利處112年10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196號函復(略以):

另有關忠孝東路4段及敦化南路交叉口積水改善工程，本案因試挖範圍鄰近捷運忠孝敦化地下街結構疑慮，本處前於112年8月25日召開會勘進行試挖範圍釐清，經比對確實會影響地下街結構，故本案取消辦理試挖工程，且已向里長說明該辦理情形。

水利處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6480號函復:

一、本處原計畫於松山區美仁里田徑場暖身場興建滯洪池，惟該里民意反對而暫緩推動，目前本處正另規劃先行辦理下游中山抽水站擴建用以提昇敦化北路下方排水幹線之排水效能，改善周邊低窪區域因超額降雨排放不及時造成之路面積水情形。目前中山抽水站細部設計中。

二、另有關忠孝東路4段及敦化南路交叉口積水改善工程，本案因試挖範圍鄰近捷運忠孝敦化地下街結構疑慮，本處前於112年8月25日召開會勘進行試挖範圍釐清，經比對確實會影響地下街結構，故本案取消辦理試挖工程，且已向里長說明該辦理情形。

水利處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544號函復:

- 一、本處原計畫於松山區美仁里田徑場暖身場興建滯洪池，惟該里民意反對而暫緩推動，目前本處正另規劃先行辦理下游中山抽水站擴建用以提昇敦化北路下方排水幹線之排水效能，改善周邊低窪區域因超額降雨排放不及時造成之路面積水情形。目前中山抽水站細部設計中。
- 二、另有關忠孝東路4段及敦化南路交叉口積水改善工程，本案因試挖範圍鄰近捷運忠孝敦化地下街結構疑慮，本處前於112年8月25日召開會勘進行試挖範圍釐清，經比對確實會影響地下街結構，故本案取消辦理試挖工程，且已向里長說明該辦理情形。

水利處113年5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708號函復：

本處原計畫於松山區美仁里田徑場暖身場興建滯洪池，惟該里民意反對而暫緩推動，目前本處正另規劃先行辦理下游中山抽水站擴建用以提昇敦化北路下方排水幹線之排水效能，改善周邊低窪區域因超額降雨排放不及時造成之路面積水情形。目前中山抽水站擴建預計113年年底設計完成。另敦化北路貯流管預計113年規劃完成。

水利處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15號函復：

本處原計畫於松山區美仁里田徑場暖身場興建滯洪池，惟該里民意反對而暫緩推動，目前本處正另規劃先行辦理下游中山抽水站擴建用以提昇敦化北路下方排水幹線之排水效能，改善周邊低窪

			<p>區域因超額降雨排放不及時造成之路面積水情形。目前中山抽水站擴建預計113年年底設計完成。另敦化北路貯流管預計113年年規劃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本案建請以季追蹤進度。</p>		
1121001 (市長與里長有約移案)	錦華里辦公處	<p>請將本(錦華)里違建拆除以利通行維護行人安全與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金山南路2段156巷林務局眷舍已廢棄多年，建請拆除違建部分，建立防火間隔。</p> <p>●權責單位： 文化局、林業保育署</p>	<p>●案件歷程摘要： 「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案件協調會結論：</p> <p>一、工務案件協調會，請權責單位說明。</p> <p>二、為了不影響林務局的設計規劃，也關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先把主體外的違建先拆除，做好防火間隔。</p> <p>三、請消防局列席。</p> <p>文化局112年9月7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23030997號函復：</p> <p>一、本案歷史建築「金山南路二段156巷日式宿舍群」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管，雖經管理機關表示期望納入本局「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媒合評選出適合之民間團隊，由團隊提出活化再利用模式並由其修復本歷史建築，惟林業署尚未將本案函送本局，本局已於112年9月6日函請林業署提送資料。</p> <p>二、「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鼓勵民間團隊共同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本案將俟林業署函送本局後，協助辦理後續甄選程序。</p> <p>文化局113年1月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42584號函復：</p> <p>一、查本案後期增建物不具文化資產身分，然坐落於定</p>	B	113年3月會議決議：金山南路2段156巷建議列入追蹤表列管(書面追蹤)，後續視情況列入會議討論。

著土地範圍內且緊鄰歷史建築本體，有關本案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建議於後續修復時拆除後期增建物，本局業於111年12月13日核准其計畫。

- 二、倘建物管理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邀集建築師與文化資產委員現場評估後，計畫先拆除後期增建物，該署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送相關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拆除。

文化局113年2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07311號函復：

倘建物管理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評估後計畫先行拆除後期增建物，請該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送相關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拆除。

文化局113年3月1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09841號函復：

本案刻依本局「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招標程序進行，本局將協助林業保育署媒合廠商，以多元方案活化旨案標的，並維護周邊鄰近住宅區域環境及居住品質。

文化局113年4月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2336號函復：

涉及本局部份為「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招商作業，依本局113年3月1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09841號函，本案刻依招標程序辦理，公開招標至113年6月12日止，檢附本案招標公告1份。

文化局113年5月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5313號函復：

錦華里1121001案，涉及本局部份為「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招商作業，依本局113年4月2日北

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2336號函，本案公開招標至113年6月12日止，本局將持續協助招商及評選事宜。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22669號函復：

涉及本局部份為「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招商作業，截至目前約有9家廠商預約現場勘查，本局將持續協助招商及評選事宜。

林業保育署112年9月13日林秘字第1121626950號函復：

一、林業保育署經管金山南路二段156巷日式宿舍群係為108年公告登錄之臺北市歷史建築，林業保育署積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相關程序，分別於109及111年間辦竣管理維護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提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備查)。

二、林業保育署局為避免宵小入侵及維護建物安全，除裝設監視器外，亦委託系統保全廠商裝設專業設備，辦理全天候安全監控，且平時定時派人員清理維護環境。

三、至溫里長請求拆除部分建物一事，因涉及建物結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倘拆除部分建物，恐影響整體建物結構安全及文化資產之整體性。

四、林業保育署將於近期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透過「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辦理招標，俟決標後由得標廠商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後續修復及營運。

林業保育署113年1月2日林秘字第1121639205號函復：

本案業於112年12月29日由貴公所辦理現勘，本署將於113年3月底前邀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建築師及相關專業人士現勘評估辦理。

林業保育署113年2月7日林秘字第1132203362號函復：

本署訂於113年2月26日邀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建築師等現勘評估辦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年2月29日林秘字第
1132460228號函復：**

113年2月26日辦理「本署經管「臺北市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原金山南路二段156巷日式宿舍群)既有增建拆除事宜」案會勘紀錄結論：

- 一、既有增建物經現勘，因拆除恐影響整體建物結構安全及歷史建築主體之完整性，仍應於建物整體修復時一併拆除較為妥適。至本案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納入「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辦理，爰請文化局協助後續公開招標程序。
- 二、本署雖已派員維持日常清潔，惟經現勘發現中庭芒果樹、雀榕生長速度較快，將儘速修剪並將環境加強整理，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及安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年3月29日林秘字第
1132209134號函復：**

1121001涉及本署部分，將依本署113年2月29日林秘字第1132460228號函送113年2月26日現勘會議紀錄辦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5

			<p>月13日林秘字第1132212572號函復：</p> <p>依據本署113年2月29日林秘字第1132460228號函檢送113年2月26日召開「本署經管「臺北市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原金山南路二段156巷日式宿舍群)既有增建拆除事宜」案會勘紀錄，前開歷史建築業經臺北市府文化局於113年3月15日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公告招標。另該區中庭芒果樹、雀榕之修剪、移除預定113年5、6月間施作。</p> <p>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5月30日林秘字第1132215255號函復(略以)：</p> <p>另該區中庭芒果樹、雀榕之修剪、移除已於113年5月28日施作完畢。</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里辦公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山南路2段156巷建議列入追蹤表列管(書面追蹤)，後續視情況列入會議討論。 2. 潮州街26巷部分仍持續會議討論。 		
1120802	錦華里辦公處	<p>杭州南路2段93巷(以下稱93巷)24號至52號道路拓寬案。</p> <p>●權責單位：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2年9月20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23084985號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現場勘查，現有巷道高程與陽明海運建物地面高程(G.L.)有明顯高低差(約30-40CM)，為避免民眾通行時有跌落之虞，於圍牆拆除將巷道拓寬後，需於高低差處設置護欄，以維道路通行及建物使用安全。 二、請新工處提供圍牆拆除及巷道拓寬與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之設計圖說予里辦公 	B	113年3月會議決議：本案列入追蹤表列管，後續視情況列入會議討論。

處及陽明海運公司審視，俟獲同意並經陽明海運公司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後，由新工處據以辦理巷道瓶頸改善及景觀優化市宜。

三、既有圍牆拆除及後續辦理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各項行政作業與施工等，均由新工處辦理並負擔費用。

四、請依據陽明海運公司及里辦公處所提意見辦理巷道瓶頸改善及景觀美化設計，該巷道之拓寬及道路附屬設施(如護欄)係設置於計畫道路範圍內，免洽建管處申請許可。

五、因短期內本府尚無法將案址巷道納入道路開闢計畫辦理土地徵收開闢，在陽明海運公司願無償提供部分土地供市府改善現有巷道瓶頸問題前提下，由新工處將既有圍牆拆除，並於規劃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時，保留西側距建物第1根柱邊1.35公尺，東側距牆邊1.55公尺之淨空間，並保留及避開既有污水鑄鐵蓋板，以維持陽明海運公司建物之原有使用需求。

六、請新工處先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範本予陽明海運公司參考。

七、請交工處於新工處完成本案巷道瓶頸改善後，配合地方需求調整現況道路之禁停紅線位置，以維整體通行順暢。

本所113年1月3日北市安民字第
113600029號會勘決議：

			<p>一、 陽明海運：相關設施之設置請兼顧居住之隱私性。</p> <p>二、 主席裁示：依先前協調結果處理，並於113年6月前設計能初步定案。</p> <p>新工處113年3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0448號函復： 本處已於113年2月7日發文請陽明海運公司確認護欄型式，並取得該公司土地使用同意，本案將俟設計至一定成果後，再將護欄設計圖說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範本提供予該公司確認。</p> <p>新工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987號函復： 預計於113年11月底前設計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預計113年11月底前設計完成。 里辦公處-本案列入追蹤表列管(書面追蹤)，後續視情況列入會議討論。</p>		
--	--	--	--	--	--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 主席結論：

1. 持續列管：1080802(群賢)、1120702(龍門)、1120703(龍坡)、1120705(建倫)、1120706(正聲)、1120801(群英)、1120802(錦華)、1121001(錦華)、1130401(車層)、1130402(新龍)、1130404(建安)、1130407(仁愛)、1130408(龍坡)、1130405(龍泉)。

2. 請權責單位持續落實列管案件之執行，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三、散會(下午15時30分)